

(2023浙0282民初8907号)

陈力:本院受理原告陈立波与被告陈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907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陈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陈立波货款5849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696号)

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浒山水暖经营部诉被告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9696号民事判决书、(2023)浙0282民初969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承诺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水暖经营部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984号)

启东市豪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群升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启东市豪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庭宣读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122号)

蔡宝玉(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8\*\*\*\*5829):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向与被告蔡宝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2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933号)

曹松林: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曹松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曹松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剩余租金21875元及支付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的逾期利息6935.95元以及支付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款项偿清日止,以21875元为基数,按每日0.05%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若被告曹松林未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款项,则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曹松林提供的大众-迈腾抵押物车辆车牌号:浙B7P26G,车架号:LFV2A2BU9K4334176,发动机号:G12416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杭州高新区人民法院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933号)

郑宗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千足皮鞋厂诉郑宗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19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9235号)

杨晓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千足皮鞋厂诉杨晓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9235号)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邵俊琦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NBFAMC-ZZ2023097),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邵俊琦。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邵俊琦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邵俊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邵俊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

1、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标的债权截止2023年10月30日账面本金余额、2023年10月30日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

式计算为准。

2、清单中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保证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5、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3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京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及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6、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7、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